证券代码：300431　　证券简称：暴风集团　　公告编号：2018-120

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：

2018 年 11 月 5 日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冯鑫先生书面提请公司董事会将《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》以临时提案方式直接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。截至 2018 年 11 月 5 日，冯鑫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70,322,40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1.34%。冯鑫先生提出临时提案的申请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《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》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并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发出《关于增加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》。

除上述事项外，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

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18 年 11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14:30 点开始。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16 日 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 年 11 月 15 日 15:00 至 2018 年 11 月 16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

（二）现场会议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51 号首享科技大厦 6 楼

（三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四）会议召集人：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。

（五）会议主持人：董事罗义冰女士。因董事长冯鑫先生因为工作原因，未能亲自主持，公司未设副董事长，据此，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半数董事共同推举董事罗义冰主持公司股东大会。

（六）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一）股东出席会议整体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9,490,00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4288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9,324,75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3779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65,24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0%。

（二）中小股东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65,54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65,24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0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与会股东审议并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

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9,453,2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71%；反对 36,7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，已获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28,76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77.7822%；反对 36,7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2.217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9,453,2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71%；反对 36,7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，已获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28,76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77.7822%；反对 36,7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2.217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，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其结论意见为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2016 年修订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，出席会议人员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

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2016 年修订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所出具的《关于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　事　会

2018 年 11 月 16 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